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李勤对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李勤增持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97 号）。2016 年 3 月 1 日，李勤先生上述问询函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原文摘录如下：

股东李勤“认可并看好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路桥”或“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通过增持成都路桥股份获取股权增值带来的投资收益，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成都路桥股份的可能”。请就前述投资收益的具体形式及是否谋求公司的控制权做出书面说明。

1、投资收益的具体形式

本人认可并看好成都路桥未来发展前景，拟通过增持成都路桥股份获取股权增值带来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的具体组成形式为成都路桥股份增值带来的增值收益及成都路桥分配的股东红利。

2、是否谋求成都路桥控制权

截至本回复函签署日，本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成都路桥股份以扩大本人表决权的可能。另外，鉴于成都路桥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届满，为保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时到任并履行职责，本人拟向成都路桥推荐合格的董事候选人，通过成都路桥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选举相关合格的董事，若本人持股有的股份数决定了届时成都路桥董事会半数以上的成员选任，则本人取得了成都路桥的控制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